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1003 破 1-2 号

各债权人：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以 (2024) 豫 10 破申 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许昌中城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2024 年 10 月 18 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指定河南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探索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建立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第 2 条、第 12 条之规定，本案采用快速审理机制进行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述公司的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 B207 号审判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庄街 008 号），望准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人的，另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